



信息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

编 号：IB-TM-2014-001

下发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支线运输机场空管综合保障能力 调研评估指导意见

一、调研评估的目的

随着支线机场的不断建设、开放，航班量的不断增加，支线机场空管部门现有保障能力不足与机场航班运行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突出。为全面了解和掌握支线机场空管综合保障能力，促进机场安全运行，提高空管行业整体水平，管理局应当依据《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等规章，开展对支线机场的空管组织机构、管理机制、规章制度、运行机制、人员配备、人员培训、应急能力等保障能力的调研，评估其空管综合保障能力水平和安全薄弱环节，评估结果可作为管理局审批机场新增航线、航班的依据或参考。

二、综合评估原则

调研评估工作应当深入基层调研，遵循客观性、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的原则，评估各类要素对空管运行带来的影响。

三、综合评估程序

各地区管理局应当成立调研评估领导小组负责调研评估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根据本地区运行情况制定、下发年度综合评估计划。具体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监管局实施。

调研评估一般分为评估准备、现场评估和评估总结三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对空管运行单位实施现场评估前，应当成立评估小组，根据运行单位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估内容以及需要现场核实的事项，制定评估方案，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被评估单

位，要求其提交与综合调研评估工作有关的单位信息，这些信息至少包括：

1、机场总体概况（机场等级、性质，航线情况、航班情况，地面最大保障能力，停机位情况，前 3-5 年航班架次、旅客吞吐量，承担飞行服务报告室职责的部门在机场生产运行中的地位及职责执行情况等）。

2、机场运行环境（空域环境、地理环境、气象环境、管制工作条件和环境、电磁环境、市场环境）。

3、空管保障能力（组织结构设置，管理部门职责及人员配备、管制方式和内部管制间隔控制程序和标准，机场运行时间，飞行程序和运行特点，管制、情报、气象、电信等空管四类专业人员情况，排班及执勤情况，人员培训情况，通信导航监视、气象、情报等空管设施设备情况，航班日保障高峰架次、小时最高保障架次等）。

（二）现场评估。现场评估需要评估小组深入空管运行保障一线，与运行人员沟通了解安全运行保障情况及存在的不足。评估小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可将现场评估与行政检查相结合。主要工作包括：

1、核实基础信息，查看台帐记录，包括机场手册、机构设置文件、职责、管理人员配置及资质证明，值班表，值班日志，培训记录等；

2、现场评估内容至少包括：人员结构、业务水平和精神面貌，

评价工作人员环境和休息条件，运行情况应当包括军民航协调保障情况、各部门运行风险识别情况和风险把控能力，规范化管理情况，运行安全管理情况，空管设施设备运行及维护情况，供电设施情况，机场盲降、灯光等助航设施情况，应急处置预案。

（三）评估总结。根据评估前及现场评估过程中所收集掌握的数据、信息，对照规章文件，分析评估运行单位在空管组织机构、管理机制、规章制度、运行机制、人员配备、人员培训、应急能力等保障能力水平，分析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形成评估报告。

四、评估报告要求

评估小组应当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后完成评估报告，并下发给被评估单位。评估报告包括调研评估工作情况、机场总体介绍、机场运行环境、空管保障能力现状、空管运行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其它调研组认为有必要列明的情况等内容。